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告 林心儀

被告 林源章

陳麗卿

林源龍

陳雪嬌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提出起訴狀等書狀繕本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20,202元，及自民國8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5日之本息總額如附表1所示合計87,864,545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,864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3,756元，茲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

01 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若上開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本院
02 裁定駁回確定，原告應於該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30日內補
03 繳裁判費803,7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另原告向本院提出如附表2所示書狀時均未一併提出繕本，
05 查本件被告有5人，又其中被告林源章、陳麗卿有住、居2
06 址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提出如附表
07 2所示書狀之繕本（含全部證物）各7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
08 達。

09 四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應為補
10 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5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6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7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李祥銘

20 附表1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（年/月/日）	計算截止日（年/月/日）	計算基數	年利率	金額（元）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
本金	22,320,202					22,320,202
利息	22,320,202	89/12/6	114/6/5	(24+172/365)年	12%	65,544,343
合 計						87,864,545

22 附表2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繕本之書狀（均應包含全部證物）
1	民國114年6月6日起訴狀
2	114年7月4日就本案損害知悉時間及時效起算之補充說明狀

(續上頁)

01

3	114年7月8日提出之補充訴之聲明狀、補正狀
4	114年8月6日提出之更新補正狀、民事補正狀